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类别：C

吴城综函〔2021〕256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议案第11号 （转建议）答复的函

李志忠（等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吴川市滨江东路的建议已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大山江街道办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《吴川市中心城区部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吴川市滨江东路已完成规划，道路红线宽40米，连接博铺街道新建路及国道G228的城市主干道。由于该项目业主单位还未确定，前期工作无法开展，待市政府明确业主单位后，方可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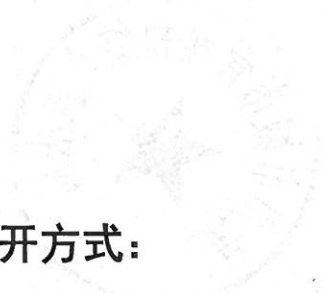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（分管领导：陈璞，经办人：凌康德，联系电话：0759-5586789）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9日





公开方式：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